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0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4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上述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月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